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55號

原　　告　賴來足

被　　告　龍昇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賴育瑋

被　　告　周子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 年度訴字第710 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宗儒

法　官　楊奕泠

法　官　劉依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徐芃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